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林吉芳女士与肖永明先生系夫妻关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日和2018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止于2019年6月1日，上述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期满，公司于今日收到林吉芳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林吉芳女士或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比克电动汽车有限公司<sup>注</sup>。

2、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林吉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328,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深圳比克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注：**增持期间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与深圳比克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即本次增持主体由林吉芳女士变更为林吉芳女士或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比克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2、增持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3、增持规模：累计增持 2000 万股至 3900 万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003%-1.95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在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数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实施期限：2019 年 6 月 1 日前实施完成；

7、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上述增持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届满，截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林吉芳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深圳比克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32,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19%。本次增持后，林吉芳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161,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深圳比克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 四、未完成增持计划的说明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及避免信息披露敏感期交易等因素的影响，加之市场流动性持续偏紧，林吉芳女士融资渠道受限，未能及时筹措到增持资金，故未能按期完成增持计划。林吉芳女士于 2018 年 2 月 2 日通过本公司自愿发布其增持计划，但因上述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增持计划，特向广大中小投资者致歉。林吉芳女士仍将看好公司的前景，继续支持本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